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 27 号 A 幢 110 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音龙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音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淑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应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段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变更经营范围并且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为三名，任期三年。现推选陈音龙先生、陈宇杰先生、吴淑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提请股东会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选举陈音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淑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任期三年。现推选应国清先生、王亮先生、段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提请股东会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3.01 选举应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段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